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赛罕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联系方式：0471-6651024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方式

乙方中标后需独立提供环卫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二、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平方米)
1	银河南街	保全庄大桥	金桥大桥下	127714
2	阿拉坦大街	金龙路	昭乌达南路	133238
3	乌尼尔东街	金龙路	昭乌达南路	74706
4	世纪东街	昭乌达南路	兴安南路	31511
5	展览馆东路	保全庄大桥南端	惠民街	43261
6	金龙路	银河南街	西喇嘛营村口	108220
7	和畅路	银河南街	乌尼尔东街	94051
8	兴安南路	兴安南路 大桥南端	世纪东街交汇处	189877
9	额尔敦街	和畅路	展览馆东路	46645
10	双河路	世纪东街	兴安南路	53061
11	水岸华庭西巷	银河南街	双河路	7224
12	北匝道	金桥大桥下东侧	内蒙日报社与 金桥大桥交汇处	5054
13	惠民街	银河南街	展览馆路	114791
14	茶坊桥	银河北街	银河南街	1489
15	惠民社区 周边道路 (馨康西巷)	社区南侧	银河南街	4486
16	合计			1035328

(二) 服务内容

1. 主次干道、小街巷、人行便道、绿化带、临街绿地、硬化场地、公共停车区域的清扫、保洁；各类桥路及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桶和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更新及补充；季节性毛絮、落叶清扫、环卫工休息室的管理维护和使用服务；

2. 夏季防洪防汛工作，对作业区域内易涝点设置警示标识并进行抽排；

3. 道路雨水井清掏作业每年不少于 2 次(应急情况另行确定)，并做到应掏尽掏，重点路段(低洼地段、立交桥下等)及易积水路段要根据需要增加清掏频次，雨水井竖井内干净无垃圾杂物，井盖干净整洁；

4. 市政公用设施（含道路隔离护栏）的清洗保洁作业；

5. 冬季清雪除冰及清运作业；

6.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查视察及重大节假日）保洁作业；

7. 参与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环卫保障作业；

8. 临时性集中整治和应急保障作业；

9. 处理和环卫服务相关的接诉即办案件、数字化城管案件及监督检查案件；

10. 负责配备环卫作业车辆与设备并对其进行维护；

11. 城市家具维护清洗美容、小广告清理（包含但不限于树干、电线杆、城市家具等）；

12. 餐厨垃圾桶清洗；

13. 道路公共设施摆放清理（除共享单车外）；
14. 人行便道杂草清理和落叶收集、清运；
15. 环卫工人工作期间服装应统一，出现严重破损、反光失效时，须立即换新；
16. 各类乱倒垃圾清理工作；
17.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三）作业范围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及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降温除尘（道路范围为一侧建筑墙体两米以下至另一侧建筑墙体两米以下范围，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树坑、人行便道杂草杂物清除，道路绿化带垃圾捡拾以及路牙石的清洗；垃圾桶和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破损、缺失垃圾桶和果皮箱补充及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日常清洗；沿街商店、住户、小区交叉街巷等区域垃圾收集作业服务（包含店面与店面之间，店面与围墙之间，围墙与围墙之间）；主次干道无主生活垃圾和其它垃圾的收集、清运。

（四）服务标准

1. 服务标准

符合《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6）》《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

2.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 （1）应确保人员配置分工合理，提交拟派人员组织机构

配置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并根据作业范围制定三级人员管理方案（含总负责人、片区负责人、片区人员），同时提供总负责人及片区负责人的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2）须制定环卫工人着装规范、换装流程及行为举止管理规定，并提交相应的管理办法。

（3）人员配置按照劳动定额配备不低于 147 名保洁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最新呼和浩特市最低工资标准。

（4）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作业范围	备注
1	小型扫路机	2 台	辅道、人行便道	
2	8 吨中型洗扫车	3 台	主次干道	
3	8 吨中型干扫车	2 台	主次干道	
4	雾炮车	1 台	全线	
5	小型压缩车	3 台	路面生活垃圾收集 清运	
6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台	辅道、人行便道	
7	吸污车	1 台	防汛全线	
8	护栏清洗车	1 台	全线	
9	洒水车	2 台	全线	
10	鼓风机	10 台	全线	
11	小型保洁车	50 台	全线	
12	6 寸水泵	4 台	全线	

13	4 寸水泵	3 台	全线	
14	30 装载机	1 台	全线	清雪、清理垃圾
15	大型清雪滚刷车	4 台	全线	清雪除冰
16	小型除雪机	10 台	全线	清雪除冰
17	小型吹雪机	10 台	全线	清雪除冰
18	大型撒布车	2 台	全线	清雪除冰
19	积雪清运车辆	5 台	全线	积雪收集清运

（五）考核方式

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6）》《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及后续新修订的考核评分细则或相关绩效考核细则进行绩效考核。明确具体实际考核项目。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_____项目【合同包 】全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

作业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收运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含道路冲洗及洒水的水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

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6）》《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进行绩效考核。

甲方根据以上标准对乙方每月进行绩效考核。以结算金额的 50%作为环卫工人工资，按季度支付，其余 50%为作业经费，按半年支付。即：

（1）签订合同后第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2）签订合同后第六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50%；

（3）签订合同后第九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4）签订合同后第十二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50%。

甲方遇到特殊情况，工资未拨付到位时，乙方承诺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本合同终止

或解除后，自动解除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相应金额，用于支付该部分工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承诺：甲方遇到特殊情况，工资未拨付到位时，乙方承诺先行垫付环卫工人工资。

2. 因发展建设过程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将会有所增加或减少。原则上当年增加（累计）或减少（累计）清扫保洁面积不足【3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费用不作调整；当年增加（累计）或减少（累计）清扫保洁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含【3万】平方米），根据项目服务的增减量、路段级别（清扫保洁面积）的增减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相应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五、服务年限

签订合同后三年，首年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合格后，一年一签。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6）》《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对乙方进行指导、检查、考评和管理；

2. 根据考评结果支付作业服务经费；

3. 就乙方作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如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其相关费用从乙方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4. 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作业质量管理标准和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考核管理细则；

5. 积极协调赛罕区财政及时拨付乙方的作业服务经费。

6. 甲方有权提出作业范围区域划分和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2. 负责环卫作业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3.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作业服务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呼和浩特市各项作业质量标准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4. 负责不断更新作业工具和机械，保证环卫作业机械化率；按照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有关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在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不降低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创新和优化作业方式，根据日常作业需求向甲方提出人员与智能环卫设备调整的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 必须按有关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适龄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注重文明作业，确保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或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6. 负责为管理车辆、清运车辆办理保险，承担所有车辆的运行费用。因乙方车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每年对所有车辆驾驶人员进行体检，排除毒驾，并备案无犯罪记录证明，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应急作业保障工作；

8. 在市场化服务过程中，所有资金流向、财务支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区财政合法依规支出，定期进行财务审计。

9. 服务范围内需加水及水费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特别约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镇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定的通知》合同期内，甲方与乙方应开设共管账户用以保障环卫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应于本合同成立后15日内向共管账户内存入合同金额的12.5%作为环卫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保证不能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出现欠付环卫工工资的情况。如出现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情况时乙方应暂时垫付环卫工工资。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按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问题一年内被媒体 3 次曝光或上级部门严厉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员工之间劳资争议，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重大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擅自停止服务作业或将承包项目擅自转、分包给第三方的。

（六）乙方未能及时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或未能按时向共管账户内存入环卫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

（七）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八）乙方人员、设备配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每逾期一日（自乙方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算，季节性使用设备除外）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十、考评管理

（一）考评方法

1. 实行分级管理，采取日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日统计、按周反馈、按月汇总上报。

2. 考核结果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

发放作业服务费的依据。

（二）考评依据

1.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
2.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6）》。
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
4. 后续如有新修订的考核评分细则或相关绩效考核细则。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指导标准（2025）》
2.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6）》
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评分细则（2025）》（试行稿）
4. 中标通知书

(文件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